第三师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220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恒香蛋糕艺术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9003MA78PMW5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马永娥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无

2023年3月16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胡杨北路6号润景苑19幢S1—23号的图木舒克市恒香蛋糕艺术馆检查发现:部分预包装食品未离地离墙摆放。执法人员当场向图木舒克市恒香蛋糕艺术馆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师市监一所责改〔2023〕122号)。图木舒克市恒香蛋糕艺术馆店长郭慧芳全程在场,见证执法全过程。

2023年7月26日下午,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2023年3月16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三师市监一所责改[2023]122号)发现的问题再次到该店核查,发现该店仍存在未按要求贮存的食品原料:1."海融"飞青花牛奶奶油6瓶,贮存条件为零下18度以下,工作人员将奶油放置在冷藏区域,温度为零上4度;2.装好奶油的裱花袋放置在常温区且与杂物混放。图木舒克市恒香蛋糕艺术馆负

责人马永娥全程在场, 见证执法全过程。

经查,图木舒克市恒香蛋糕艺术馆于2020年5月开始正常经营,当事人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之后未及时整改,仍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当事人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违法事实无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
- 2.经营者马永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马永娥的 自然人主体资格;
- 3.现场图片、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
- 4.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违法事实。

2023年09月28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当事人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 三师市监罚告 [2023] 220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违法事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和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

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依法减轻处罚。依法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 元 (人民币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_______

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 月内依法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 处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